

新聞稿

監警會就佔領事件的最新工作進展

審核佔領事件投訴個案的程序和原則

(香港 – 2015 年 10 月 12 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監警會) 今天推出第十七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概述監警會審核由佔領事件衍生的投訴個案的最新工作進展。監警觀點則訪問了監警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內的特別工作小組主席陸貽信資深大律師和秘書長朱敏健先生，解釋會方如何確保有效率、公正及嚴謹地處理佔領事件的投訴個案。通訊內容尚包括委員會近期的活動，會方在網上工作的最新動態以及一宗投訴警察的真實個案。

監警會郭琳廣主席稱，在過去一年，投訴警察課及監警會馬不停蹄地處理所有由佔領事件衍生的投訴個案。郭琳廣續說：「我們了解公眾對事件非常關注，所以將所有佔領事件的投訴個案交由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處理，這代表投訴警察課需要每月向監警會匯報這些個案的調查進度。」

由 14 名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組成的特別工作小組，專責審核被分類為「投訴撤回」、「無法追查」、「透過簡便方式解決」及「須知會投訴」的佔領事件投訴個案，以確保分類正確及合理。郭琳廣解釋：「這特別措施可以確保所有佔領事件的投訴個案不論其分類，均獲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及時處理，同時不會影響到其他需進行全面調查的投訴個案審核工作。」

郭琳廣亦認同特別工作小組主席陸貽信資深大律師在本期監警觀點的看法，強調：「審核佔領事件衍生的個案與審核一般的投訴個案，原則上並無差別。我們必須秉持獨立、公正及公平的原則。這是處理每一宗投訴個案的基本原則，即是以證據為依歸，以及觀察調查過程是否妥善。」

郭琳廣感謝會方為處理佔領事件的投訴不辭勞苦的付出：「我想藉此機會感謝特別工作小組主席陸貽信資深大律師及小組委員、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監警會全體委員，以及秘書處就佔領事件投訴的審核工作的努力和付出。」

監警會副秘書長（行動）梅達明亦分享了一宗投訴警察的真實投訴個案，以顯示監警會仔細審視警方在沒有足夠證據起訴一名被捕人士的情況下，不斷延長其保釋期限的行為。在此個案中，投訴人是一名香港導遊，他跟兩名內地遊客及一名途人，因「在公眾地方打鬥」被捕。所有被捕人士均獲准警察保釋，兩名遊客棄保潛逃並返回內地。在尋求法律意見後，該名途人獲無條件釋放，但投訴人仍需在五個月內定期向警方報到。後來發現一名內地導遊也牽涉在打鬥中，但該名導遊已返回內地。

投訴警察課認為警方在嘗試聯絡棄保潛逃的三名內地人士時，決定釋放該名途人及延長投訴人保釋期的做法是公平和合理的。監警會則認為警方不斷延長投訴人保釋期的做法並不合理，因為沒有證據證明投訴人曾參與打鬥，即使警方嘗試聯絡棄保潛逃的遊客及導遊，亦不足以成為延長投訴人保釋期的原因。根據警隊程序，如獲准保釋的人士到期向警方報到而仍沒有足夠的證據提出起訴，便應將他無條件釋放，而不是延長保釋期。投訴警察課最終同意監警會的觀點，並承諾會就監警會的意見提醒大家在處理牽涉遊客保釋的個案時應當更加警惕，因為他們在事後多會馬上離開香港。

《監警會通訊》第十七期已於今日出版，並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5.html>

###

編輯垂注：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警務處處長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